

112 學年度 法律專業碩士班 畢業流程說明會手冊

(因規定、申請表會異動，
請以申請時之規定、申請表為準)

112.5.17(三)15:10

1209 教室



目 錄

◆法律專業碩士班畢業流程說明	2
一、申請指導教授	4
◎研究生擬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諮詢單(黃單)	5
◎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題目報告單(白單)	6
◎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	7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8
二、申請資格考核	9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0
◎論文研究計畫	11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封面範本	12
三、申請學位考試	13
◎學位考試申請要件	14
◎畢業論文撰寫要點	15
◎學位考試申請書	16
◎論文口試本封面範本	18
◎法律學系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應注意事項(法律專業碩士班)	19
◎研究生論文修改確認書	22
四、Q & A	23

法律專業碩士班畢業流程說明

◎畢業程序主要有以下階段：(至 <https://sites.google.com/view/sculawgra> 下載表格→填寫電子版→交紙本)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

- 1、依教育部及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僅得收八名學生。兼任教師不得超過3名。請隨時至系辦公欄注意指導教授及學生名單。
- 2、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級以上，以本學系之專任或兼任教師（兼任教師須該學年有課）為原則。
- 3、學生延請指導教授前，需先與本學系該班召集人/班主任洽談所欲聘請之指導教授及所欲撰寫之論文題目是否恰當，經填妥諮詢單(請用黃色單)後，向系辦為備查手續。
* 召集人/班主任：莊永丞老師
- 4、計劃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半年(6個月)，應提出論文題目報告單 (請用白色單)。
應屆畢業生，請最遲於上學期11月30日前提出論文題目報告單。
- 5、繳交題目報告單及諮詢單後，才可提出資格考核申請。

二、資格考核--依據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

- 1、法律專業碩士班修畢二年以上課程者，可於下述時間內提出申請，提出時須檢具二本論文大綱。(①封面需請指導教授親筆簽名、②字數三千字以上、③研究計畫大綱內容應具備之項目和內容，請參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 2、每學期申請時限：
上學期 9月底前(得於同一學期內申請口試) 或 10月1日至11月底間(需於下學期方得申請口試)
下學期 2月底前(得於同一學期內申請口試) 或 3月2日至4月底間(需於下學期方得申請口試)
* 遇例假日得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繳交給徐欣蓉秘書。
- 3、應屆畢業生，請最遲於下學期2月底前提出資格考核申請。
- 4、通過資格考核者才可申請學位考試。
- 5、「資格考核」只有通過或不通過。

三、學位考試---依據本校學位考試規章辦理(七月底前所有口試完結)

- 1、修滿畢業學分即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每學期得申請一次。申請日與口試日至少間隔一個月以上。
所謂修滿畢業學分係指，欲提出申請學位考試該學期，若已修滿(無須已取得學分成績)畢業學分數，即可申請口試。
(特殊狀況：口試通過，但有學分未獲及格時，口試成績仍有效保留，但必須重修學分後，方可畢業。)
- 2、申請學位考試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附上「歷年成績單」、「論文口試本」及記錄人員名冊。
口試本封面不需指導教授簽名。請指導教授在「學位考試申請書」上簽名。
- 3、每學期申請時限：
上學期 十二月十五日前(非應屆畢業生)
(最晚需提出申請時點) 下學期 五月底前(僅應屆畢業學生得於六月十五日前提出)
* 應屆畢業生：法律專業碩士班三年級。
- 4、論文口試本上應加註【口試本】字樣，以便與正式論文有所區別，且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同時(即3、所規定之期限前)應依本系規定繳交口試本份數(1份)。
口試本之封面(非紫色)、格式、內容、註解及參考文獻等，均應符合碩士論文之要求。
- 5、法律專業碩士班畢業論文字數不得少於三萬字(不含註及參考書目)。
- 6、口試當天，口試同學應有一位紀錄共同出席，口試為公開程序，亦得開放同學旁聽。
- 7、口試當天為免連接或操作不適等問題，手提電腦、簡報筆還請同學盡量自備。當天口試委員如有停車費用，由同學自行支付；同學如欲備茶點，也請自行籌備。
- 8、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依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各學系博、碩士班、碩士在職

專班學生，需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及格（進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ethics.moe.edu.tw>），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9、申請學位考試者，需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系統主要提供本校專任教師優先申請使用權限，擔任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兼任教師，亦可提出申請。

路徑：東吳大學首頁-->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

如有系統上的問題，請洽詢圖書館數位與系統組(城中校區) (分機：2442)

◎法律專業碩士班辦公室電話：2311-1531#3506 徐欣蓉秘書

步驟：	時間：	資格：	說明：	需繳交資料：
第一階段 指導教授 之選定	第一學期： 8月1日起至該學期第16 週五17時整。 第二學期： 2月1日起至該學期16週 五17時整。	學生需修畢二 學年，於第三 學年開始後可 以提出申請。	1.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每學年得收8 位指導學生。 2. 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於申請學年 內有課者，每學年得收3位指導 學生。 3. 至少於計劃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 半年（6個月），應提出指導教授 諮詢單、論文題目報告單。 4. 同學需自行送指導老師簽名後， 始得送到系辦帶班秘書、助教。	1. 論文題目報告 單（白單） 2. 指導教授諮詢 單（黃單-需 用黃色紙列 印） 3. 上網登入相關 資料。
第二階段 資格考核	第一學期： 1. 第一次提出：開學日至 9月30日17時整。 2. 第二次提出：10月1 日至11月31日17時 整。 第二學期： 1. 第一次提出：開學日至 2月27日17時整。 2. 第二次提出：3月1日 至4月30日17時整。	學生需具備以 下條件： 修畢二年以上 課程。	1. 資格考核以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 方式為之。 2. 論文研究計畫規格： 不得少於三千字，以印刷字體橫 式列印。 封面應書明中、英文論文題目並 有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內容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 的、論文章節架構、文獻探討、 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研究進度 計畫、參考文獻及書目。	1. 論文研究計畫 （封面需要指 導老師親簽） 一式兩份。 2. 上網登入相關 資訊。
第三階段 學位考試	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 開學至12月15日17時 整。 第二學期： 應屆畢業生（法專碩三學 生）：5月15日至6月15 日17時整。 其他學生：開學至5月31 日17時整。 考試時間： ●第一學期： 自申請日後三週以上至1 月31日。 ●第二學期： 自申請日後三週以上至7 月31日。	1. 需通過論 文發表 2. 完成學術 倫理測驗 並取得證 書 3. 完成論文 比對	期末學位考試 1. 學術倫理測驗相關規定請參考 http://web- ch.scu.edu.tw/regcurr/web_page/6477 2. 論文比對相關規定請參照 http://web- ch.scu.edu.tw/regcurr/web_page/6292 3.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4. 由同學薦請指導教授推薦助理教 授以上之師長擔任委員（單指導 兩位，雙指導三位），委員中需 至少一位為本校專任老師。（委 員與委員之間和委員與學生之 間，不得為配偶或直系血親）。 5. 學位考試時間由同學與指導老師 和委員們安排，並於舉行日三週 前跟助教提出委員名單、發表舉 行時間和委員停車資訊（車號） 並借用考試場地。 6. 學位考試本和發表舉行時間及場 地資訊由學生寄送並通知委員及 指導教授。 7. 學位考試當天需有一位記錄協同 作業之。 8. 學位考試當天委員停車費由同學 支出。	1. 學位考試本1 本，封面需標 註「口試 本」。 2. 學位考試申請 書。 3. 學術倫理證書 影本。 4. 上網登入相關 資訊。

一、學術倫理課程

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

1. 點選必修學生。
2. 點選台北市東吳大學。
3. 輸入帳號密碼(與學校 wifi 之帳號密碼相同)。
4. 依照其修課流程進行課程與測驗。
5. 下載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修課證明

證書第 [REDACTED] 號

東吳大學

[REDACTED] 君

茲證明 已修畢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修課時數累積共 6 小時 0 分鐘。

修業課程單元 (20 分鐘/單元)	測驗通過日期
0101_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109/07/23
0102_研究倫理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109/07/23
0103_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	109/07/23
0104_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109/07/23
0105_不當研究行為：捏造與篡改資料	109/07/23
0106_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109/07/23

二、申請指導教授

東 吳 大 學 法 律 學 系 學 年 度
研 究 生 擬 定 論 文 題 目 及 指 導 教 授 諮 詢 單

(黃單-乃諮詢研究中心主任/班主任)

研 究 生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申 請 諮 詢 日 期	年 月 日
預 定 之 論 文 題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small>(僅在職科法組資安班、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適用)</small>		
欲 敦 請 之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現 職	
<small>學生自填，尚不需請老師簽名</small>			
諮 詢 委 員 認 可 簽 章 (所屬組別 <u>召集人/主任</u>)			
預 定 畢 業 學 期 (時 間) <small>(※畢業學年度以系辦公佈欄所公告「論文指導教授及學生名冊」之學年度為準)</small>	學 年 度 第 學 期【民 國 年 月】		

☆ 提醒：本單請與論文題目報告單（白單）一併繳交至學系辦公室，以陳送教務處登記並登錄於「論文指導教授及學生名冊」，切記！

東吳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報告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系 級	_____ 學系 _____ (組) _____ 年級
論 文 題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僅在職科法組資安班、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學位論文之引用及撰寫，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抄襲之情事)			
指 導 教 授 資 料 及 同 意 簽 章	現 職 (單位、職級)		
	證 書 字 號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 召 集 人 簽 章			
學 系 (學 程) 主 任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上述研究生學位論文由兩位教授進行指導。		

注意事項：

- 一、本報告單由研究生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填就一份，經指導教授暨學系主任同意後，逕送所屬學系備查。
-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現職」、「證書字號」及「聯絡地址」等資料。
- 三、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商請指導教授。
- 四、論文指導費將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完成後核發。
- 五、請同學於完成紙本後，繳交前，請先由右邊網址進入網站填寫資料。



東吳大學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系 級	_____學系 _____ (組) _____年級
更換原因	※修改題目後，重新起算六個月後，始可申請學位口試		
論 文 題 目	原訂題目： 更改後題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學位論文之引用及撰寫，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抄襲之情事)</div>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 召 集 人 簽 章			
副 院 長 簽 章			
院 長 兼 學 系 主 任 簽 章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因特殊緣由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學系(學程)主任簽核後送註冊課務組辦理聘任事宜。
-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現職」、「證書字號」及「聯絡地址」等資料。
- 三、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商請指導教授。
- 四、論文指導費將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完成後核發。

東吳大學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系 級	_____學系 _____ (組) _____年級
原指導教授		新 任 指 導 教 授	
更換原因	(※修改指導教授後，需重新起算六個月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		
論 文 題 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原訂題目： 更改後題目： (學位論文之引用及撰寫，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抄襲之情事)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 召 集 人 簽 章			
新 任 指 導 教 授 資 料 及 同 意 簽 章	現 職 (單位、職級)		
	證 書 字 號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學 系 (學 程) 主 任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上述研究生學位論文由兩位教授進行指導。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因特殊緣由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學系(學程)主任簽核後送註冊課務組辦理聘任事宜。
-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現職」、「證書字號」及「聯絡地址」等資料。
- 三、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商請指導教授。
- 四、論文指導費將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完成後核發。

三、申請資格考核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4年第1學期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94.10.19)修正通過
97年第1學期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97.09.24)修正通過
99年第1學期第3次院系務聯席會議(99.11.17)修正通過
100年第1學期第4次院系務聯席會議(100.12.28)修正通過
104年第1學期第4次院系務聯席會議(104.12.30)修正通過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系務聯席會議(107.11.28)修訂通過

96年第2學期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97.03.12)修正通過
97年第2學期第2次院系務聯席會議(98.03.25)修正通過
99年第1學期第5次院系務聯席會議(99.12.29)修正通過
103年第2學期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103.3.25)修正通過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105.9.14)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學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修畢一學期以上課程，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科技法律組、財經法律組、公法及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已修畢二學年以上課程，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研究生已修畢三學年以上之課程，得向本系提交論文題目報告單。
- 前項之研究生，已完成論文題目報告單辦理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登記者，得於上學期九月底前、下學期三月一日前，向本學系提交論文研究計畫，並申請參加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研究生辦理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登記後，應間隔一學期方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但法律專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次一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研究生如上學期於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底間、下學期於三月二日至四月底間提交論文研究計畫者，應於次一學期方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學位考試以於期末舉行為原則。
- 第三條 本學系除依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第七條之規定外，可依實際需求，聘請助理教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擔任碩士班、法律專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考核委員、論文發表會委員、學位考試委員。
- 第四條 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班研究生已修畢十二學分以上，且繳交在學期間參與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舉辦之學術活動次數達4次以上之紀錄表（碩士班A組達8次以上）；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科技法律組、財經法律組、公法組及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已修畢二年以上課程、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研究生已修畢三年以上之課程者，得向本系提出資格考核申請。
 - 二、資格考核以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方式為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不得少於三千字，以印刷字體橫式列印，一式二份，封面應書明中、英文論文題目並有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內容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論文章節架構、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研究進度計畫、參考文獻及書目。
 - 四、論文研究計畫由本系聘請校內、外教授或專家一人進行評審，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 第五條 資格考核未獲通過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之次學期起再次申請，但以一次為限。碩士班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不得申請畢業論文發表會，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不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第六條 通過資格考核者，得於規定期間內徵得其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限，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提出；下學期應於五月底以前提出，但應屆畢業之研究生得於六月十五日以前提出。逾期提出者，應延至下一學期方得提出申請。
- 研究生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時應同時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全學年成績單各一份及論文初稿一式四份。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於資格考核前送請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備查。
- 前項學位論文皆須含中英文摘要、關鍵字、引註、參考文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適用於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以後畢業之同學。

論文研究計畫（論文大綱）：

- 一、申請資格：法律專業碩士班研究生已修畢二年以上課程，且已完成提送論文登記程序（已繳交題目報告單及諮詢單後），才得向本系提出資格考核申請。
- 二、不得少於三千字（不含註與參考書目）；
- 三、一式二份；
- 四、「封面」應書明中、英文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 五、內容應包括：
 1. 研究動機；
 2. 研究目的；
 3. 論文章節架構；
 4. 文獻探討；
 5. 研究方法；
 6. 預期結果；
 7. 研究進度計畫；
 8. 參考文獻及書目。
- 六、大綱繳交期限：

上學期	<u>第一梯次</u> ：開學~9月底前（得於同一學期內申請口試）
	第二梯次：10月1日至11月底間（須於下學期方得申請口試）
下學期	<u>第一梯次</u> ：開學~2月底前（得於同一學期內申請口試）
	第二梯次：3月2日至4月底間（需於下學期方得以申請口試）

※（若欲應屆畢業者，最慢須於三年級下學期2月底前繳交大綱）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

法律專業碩士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封面範本)

說明：

1. 封面請依範本規格製作。
2. 封面請打上教授名稱，並請指導教授於後簽名。
3. 繳交時需要一式兩份，兩份請都由指導老師親簽。
4. 上傳版本無須老師簽名，但需要有教授名稱。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親簽)

(上傳版本無須老師簽名，但需要有教授名稱。)

學 生：

學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四、申請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申請要件：

- 一、應修滿畢業學分及通過資格考核者才可申請學位考試。
- 二、應屆畢業生界定，修業至少須達應屆應屆學年度**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 三、申請法律專業碩士班研究生則應符合該法律專業碩士班規定之程序始得提出申請。
- 四、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期限為：
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開學至 12 月 15 日 17 時。
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法專碩三學生）：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 17 時。
其他學生：開學至 5 月 31 日 17 時。
考試時間：
第一學期：自申請日後三週以上至 1 月 31 日。
第二學期：自申請日後三週以上至 7 月 31 日。
- 五、申請文件：學位考試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口試本 1 本(請註記“口試本”式樣)及記錄人員名冊。
※ 封面顏色不限，但請不要與正式論文顏色（紫色）相同。
※ 口試本之封面、格式、內容、註解及參考文獻等，均應符合碩士論文之要求。
- 六、學位考試舉行期限：上學期：上學期期末考週後至一月底
下學期：下學期期末考週後至七月底
※申請日與口試至少需隔 3 週以上
- 七、口試當天，口試同學請於口試前 1 小時到達口試場所準備相關事宜，且請自行帶一位紀錄共同出席。
口試當天為免連接或操作不適等問題，手提電腦還請同學盡量自備。
- 八、當天口試委員如有停車費用，由同學支付；同學如欲備茶點，也請自行籌備。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論文撰寫要點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87.03.04)通過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89.11.29)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2.11.26) 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6.12.19) 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9.12.29) 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4.3.25) 修正通過

- 一、緣本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科技法律組、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財經法律組、公法與公共政策組及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性質特殊，不宜完全採用一般碩士論文撰寫格式，在遵循現行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前提下，為維持碩士論文型態，簡化格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碩士論文緒論部分之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可省略。
- 三、須有附註及主要參考書目。
- 四、法律專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論文整體字數不得少於三萬字（不含注釋與參考文獻）。
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跨國商務法律組、財經法律組及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整體字數不得少於五萬字（不含注釋與參考文獻）。
- 五、本要點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中： 英：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學號		系級	_____ 學系 (學程) _____ (組) _____ 年級		
論文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僅在職科法組資安班、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本學期可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取得該學分後方可畢業。				
申請人簽名	學生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位考試，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及口試用論文初稿 _____ 份，敬請惠准。				
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				
口試委員名單 (由指導教授填寫)			口試時間 背面尚有停車 調查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本項適用 碩士在職專 班學生繳交 論文指導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至出納組繳費及會計室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已繳費 (無須再至出納組及會計室核章)		出納組	※費用 10,000 元整※ 會計室	※若夜間繳費無法核章，則 1 個工作天後線上查詢※
學系(學程)簽章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課程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抵免 承辦人：		學系(學程)主任簽		
	※本項勾選適用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申請要件：

- 一、106 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應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
- 二、碩士班修業滿一年，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滿二年 (至少需達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至少修業滿二年。
- 三、已商請指導教授滿六個月。
- 四、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
- 五、申請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已通過資格考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則應符合學系(學程)規定。
- 六、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期限：第一學期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
- 七、學位考試應於辦妥註冊程序後舉辦，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舉辦完畢。

法學院論文發表/學位考試委員停車調查表

同學姓名：	學號：	口試時間：
委員一：	是否停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二：
		是否停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1. 請同學務必詢問所有委員，包含指導教授是否開車前來。無論是否要申請停車皆須繳交。		
2. 委員數量多過本表請另填新表一併繳交。		
3. 停車費用由申請同學負擔。		
同學簽名：_____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汽車停車場貴賓（計費）停車申請表（教學單位）

編號： 停車地點：第五大樓 B3-B4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每輛車一張）

申請單位	法律系	使用人		車 號	
申請同學 簽章及電 話		秘 書 簽 章		系主任 簽 章	
院長批示 及 簽 章					
申請使用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至 時 分				
是否需要 保留車位 （申請單 位填選）	否	請通知委員，本停車場不保留車位，若進場時無空餘車位，請勿進入，謝謝合作！			
	是	保留車位者，由當日上午 7 時起計費至使用者離開，若未使用時計費至通知時間（分機 4113）。			
總務處 審核簽章	承辦人		環安衛暨事務組 組 長		

每小時計費新台幣 30 元，請於使用前五日送達承辦助教，逾時概不受理。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汽車停車場貴賓（計費）停車申請表（教學單位）

編號： 停車地點：第五大樓 B3-B4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每輛車一張）

申請單位	法律系	使用人		車 號	
申請同學 簽章及電 話		秘 書 簽 章		系主任 簽 章	
院長批示 及 簽 章					
申請使用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至 時 分				
是否需要 保留車位 （申請單 位填選）	否	請通知委員，本停車場不保留車位，若進場時無空餘車位，請勿進入，謝謝合作！			
	是	保留車位者，由當日上午 7 時起計費至使用者離開，若未使用時計費至通知時間（分機 4113）。			
總務處 審核簽章	承辦人		環安衛暨事務組 組 長		

每小時計費新台幣 30 元，請於使用前五日送達承辦助教，逾時概不受理。

◆論文口試本封面範本：

※（此為範本，請依此格式打成 A4 大小）※

※（口試本封面顏色請勿與正式論文本顏色（紫色）相同。）※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

標楷體，20 點字

碩士論文 口試本

中文在上，標楷體 16 點字

0.5 列行距

微生物基因選殖之專利保護

Patent Protection against Microbial Gene Cloning

英文在下，Times New Roman 14 點字

指導教授： （請稱教授或博士）

研究生：

學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法律學系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應注意事項(法律專業碩士班)

(以下為範例，請以畢業當年度為準)

畢業應辦理事項如下：

- 1、敬請同學在論文完稿後，辦理所有離校流程前，務必將完稿論文先行予指導教授審查。經指導教授同意辦理離校，並於學位論文修改確認書(請詳附件)簽章後，始得辦理所有畢業流程(包含圖書館上傳論文大綱事宜)。
- 2、製作論文大綱—於東吳大學圖書館連線建檔完成 辦理離校手續前完成
請詳附件—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論文電子上傳說明手冊
 - ◎ 本學年起，必須填寫英文論文題目以及論文摘要，網路登錄及論文正式本都要寫。
 - ◎ 若有任何建檔上之疑問，可電洽圖書館城中校區 2311-1531 轉 2442
- 3、●到校辦理離校手續最後期限：110年9月00日下午17時前；逾期者將延至下學期方得領取畢業證書(若修業年限已滿之學生，將遭退學之處分)。
●暑假期間 110年6月00日至9月00日 上班時間：週一至四 08:30~16:00
●學校因暑假連續假期及系統處理選課停機，8月00日至00日，不開放辦理離校手續，其餘暫停核發證書時間敬請參考離校手續單(請詳附件)。
- 4、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紙本著作權授權書：需附在完稿論文內頁。(可逕行於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下載區→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紙本著作權授權書下載將紙本送裝訂，與電子檔案授權書不同。)
- 5、有任何疑問請電：23111531 轉 2523 助教
流程：攜帶離校程序單(請詳附件)，先至系辦公室繳交完稿論文 1本、填寫完畢之本系畢業生追蹤調查問卷(請詳附件)以及學位論文修改確認書(請詳附件)後，再至各單位蓋章，另有1本交區部圖書館、1本交註冊組。共計需準備完稿論文 3本。(以上手續均可在城區部完成)。
- 6、若未於當學期畢業者，則請同學注意註冊組期中畢業相關事宜(需另進行期中畢業流程)

論文內頁：第一頁 封面頁/書名頁
第二頁 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紙本著作權授權書(p.2)
第三頁 學位考試委員簽名頁(p.3)
第四頁 國科會授權書(自由意願，非必要項目)
第五頁 謝詞(自由意願，非必要項目)
第六頁 論文中、英文提要(各500字以上)
第七頁 論文內文

自94學年度起，碩士論文將分班統一顏色，敬請參考隨本頁附上之色卡，進行裝訂。

離校學生請確認下列均已歸還或繳交

1. 研究室及置物櫃鑰匙
2. 感應卡(繳交至管理組)
3. 學位考試老師停車費

*若老師學位考試當日停車費超過當天所預收之費用，請於離校時補繳
感謝您的配合

---背面還有---

附件

論文封面格式如下：

※（此為範本，請依此格式打成 A4 大小，封面顏色請使用指定色卡顏色(p1)）※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

標楷體，20 點字

法律專業碩士班

碩士論文

中文在上，標楷體 16 點字

0.5 列行距

微生物基因選殖之專利保護

Patent Protection against Microbial Gene Cloning

英文在下，Times New Roman 14 點字

指導教授：（請稱教授或博士）

研究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論文側條（書背）格式如下：

東吳大學法學院
法律學系碩士班

○○○○○○○○○○○○○○○○○○○○(論文題目)

研究生：○○○○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學位考試委員簽名頁 (完稿論文內頁第1頁) 格式如下：

※ (此為範本，請依此格式打成 A4 大小，連同授權書一併附在論文前頁) ※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

法律專業碩士班

碩士論文

標楷體，20 點字

標楷體，20 點字

0.5 列行距

微生物基因選殖之專利保護

Patent Protection against Microbial Gene Cloning

英文在下，Times New Roman 14 點字

指導教授： (請稱教授或博士)

研究生：

考試委員簽名或蓋章：

	同學位考試卷簽名欄 (請自行影印後剪貼) 請洽助教索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博士學位論文修改確認書

班級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您好：

此份確認書乃為確認學生於學位考試後已依照口試委員/指導教授之要求完成修改學位論文，並同意該生辦理電子論文上傳。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日期：_____

Q & A

選定指導教授（交黃、白單）

Q：老師招收指導學生是否有人數限制？

A：依教育部及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僅得收**八名**學生（單1部別，5名）。
兼任教師僅得收**三名**學生，各學制共用。

請隨時至公佈欄（系辦1102辦公室外碩士班公佈欄）查閱指導教授及學生名單。

Q：指導教授是否有資格限制？

A：指導教授以本學系有開課之專兼任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為原則。

Q：繳交黃白單後，是否可再更換題目或指導老師？

A：需填寫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或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以上可至系網下載），惟需注意時效重新起算之問題（六個月）。

Q：可以預掛未來老師的名額嗎？

A：抱歉喔！當學年名額只能從當學年開始**八月一日**始得繳交，不可預掛下一學年度的名額。

Q：碩一、碩二可以先繳交黃白單嗎？

A：黃、白單只能碩三（含）以上始可繳交。

資格考核（交論文研究計畫）

Q：書審委員及資格考核分數是否可告知？

A：抱歉喔！本系行政人員有保密之義務，僅能告知通過與否以及書審委員意見，書審分數同學可自行列印成績單查詢。

繳交口試本

Q：口試本封面顏色有規定嗎？

A：沒有特定顏色，只需和正式論文本（紫色）有別即可。

學位考試（口試）

Q：口試本封面是否需要指導教授簽名

A：口試本封面不需指導教授簽名。指導教授只需於學位考試申請書上簽名。

Q：口試程序可以找人來旁聽嗎？

A：口試為公開程序，可開放同學旁聽。

畢業流程

Q：如果有事無法親自辦理畢業流程，可否請人代辦？

A：可請代理人持委託書辦理。

Q：如本學期未能辦理畢業離校，是否需要辦理任何手續？

A：同學下一學期仍須註冊並按時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指修畢學分者）。

五、論文比對系統

規則請參照圖書館網頁，有詳盡說明。

<https://www.lib.scu.edu.tw/CMS/Page/49>

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



為具體落實協助教師審查學生學位論文，預先防範抄襲舞弊等情事，學校採購線上偵測剽竊系統--「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以嚴格把關論文品質，建構相關審查機制。Turnitin為目前全球使用率最高的偵測剽竊系統，主要是可以上傳個人論文檔案，於幾分鐘之內自動計算出與本文有相似文字(片段)的百分比率，挑出該段內容及可能的原始出處，協助學生、教師及研究人員自行偵測其文章的原創性，並有助於提升論文的可信度。

Turnitin論文比對來源:

- 1.CrossRef超過百萬篇的西文電子出版品全文，與Turnitin合作的出版社，請參考：<http://www.ithenticate.com/crossref-members>
- 2.繁體中文網路資源: 政府、媒體、教育官方網站，以及Google Scholar學術搜尋與維基百科；簡體中文索摘: 中國期刊網、龍源期刊網、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
- 3.Turnitin學生論文資料庫: 超過兩億篇學生上傳的論文報告，每天在系統繳交的作業大約以13萬到25萬篇的速度增加。

進入系統:

<http://www.turnitin.com/>

*使用「繁體中文」登入系統時，請點選「feedback studio」登入。